

十五、法規末條施行日期規定之方式

行政院 91 年 12 月 3 日院臺規字第 0910060220 號書函

主旨：貴部函為法規末條施行日期規定之方式，請釋示一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 91 年 11 月 19 日經法字第 091046228150 號函。
- 二、按法規採「全案修正」者，涉及各條次之增、刪及變更，無論所有條文內容有無全部變動，該次修正後所呈現之全文內容，即為該次之修正條文，並無區別「未修正條文」及「修正條文」必要，故在法制體例上，其末條之修正原則乃採新制（訂）定法規之方式辦理；從而該末條施行日期之規定，應照本會第 215 次委員會議結論，除有特定施行日期之必要者外，宜明定自公（發）布日施行。此項原則係彙整法制作業經驗所作成，已沿用多年，各機關均已採用。貴部所提意見，本會已錄案作為檢討改進之參考。

附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第 21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（結論） 86.2.27

討論事項：關於法規修正時其末條施行日期之規定方式問題。

結論：

法規末條施行日期之規定方式，宜採下列方式：

（一）自公（發）布日施行者：

1. 法規制（訂）定時，除有特定施行日期之必要者外，宜明定自公（發）布日施行。
2. 如有特定條文不自公（發）布日施行，宜於各該條文或另增列條文明定其施行日期，其末條並採左列體例：

「本法（本辦法）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，自公（發）布日施行。」

（二）自特定日施行者：法規制（訂）定時，擬溯及生效或往後生效，有特定施行日期之必要者，宜採左列體例：

1. 本法（本辦法）施行日期，由○○○定之。
2. 本法（本辦法）自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施行。

（三）法規修正時，宜儘量避免修正末條，如擬變更施行日期，有修正末條之必要時，宜就個案參照前（一）（二）方式妥適處理，並力求明確。